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综〔2021〕26号4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综〔2021〕14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2021 年草原有害生物资金 23 万元）。按用途分配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10499“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一、根据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22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厅下达目标任务的一致性，此次暂不下达绩效目标，待省财政厅下达我州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后，州级将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各县市。

二、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

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德宏州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
资金安排表



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31日

德宏州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单位	总计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	生态护林员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		
						退化草原修复项目	草原有害生物资金	草原保护资金
1	陇川县	274.5	87.5	70		60	23	34
2	合计	274.5	87.5	70		60	23	34

20

